

依教育部115年03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689號函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8342

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5	4	1	三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 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115	4	22	三	開放報名	● 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以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且將正本紙本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收件人：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 主旨：報考人姓名+115輔導27學分班報名
115	5	6	三	報名截止	※報名系統將於115年4月22日9時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https://cte.utaipei.edu.tw/)公告報名連結 ● 本班不受理現場報名。
115	5	22	五	補件截止	● 如經通知需補繳相關資料，請於指定期限內，將補件資料寄送，以完成補件申請。 ● 補件方式分為兩種，考生請依報考單位所通知之補件方式辦理，並確實完成相關資料補件作業。 ● 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將不予受理報名，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已繳交之相關資料亦不予退件，敬請考生特別留意補件期限。
115	6	10	三	公告錄取榜單	下午5時前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將以報名留存之Email發送電子版錄取通知) 榜單查詢： https://cte.utaipei.edu.tw/

年	月	日	星期	項目	備註
115	6	10	三	[正取] 開放線上報到 暨繳交註冊費	經公告錄取之[正取]考生，請於 115年6月10日（星期三）9時起至115年6月17日（星期三）15時30分止 ，至指定系統線上完成報名確認及註冊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取消其錄取資格。
115	6	17	三	[正取] 線上報到截止	
115	6	22	一	[備取] 開放線上報到 暨繳交註冊費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考生，請於 115年6月22日（星期一）9時起至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5時30分止 ，至指定系統線上完成報名確認及註冊作業。
115	6	26	五	[備取] 線上報到截止	
115	7	4	六	[暫訂於7/4後， 開始安排課程] 開始上課	課程原則上安排於寒暑假期間之平日與假日整天辦理（實體課程），以及學期間平日夜間與寒暑假平日夜間辦理（線上課程）；實際開課時間將視當時教學及行政作業需求，採滾動式調整。學員須配合課程安排，不得異議。 ※詳細課程表於報到截止後公告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招生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件3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附件4	個人書面審查資料
附件5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115年01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187號函「115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 三、教育部115年03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0689號函核定開班。
- 四、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19697號函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與實施要點」。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參、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肆、班別名稱：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伍、開設課程及學分數：13門課程共27學分

陸、招生對象與資格說明：

一、招生對象原則

1. 以教育部提供之各縣市政府薦送名單為**優先錄取對象**。
2. 具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資格，或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3.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在職專任教師資格，或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二、教師證書取得方式說明

1. 持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本學分班課程及相關規定條件，並符合本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得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
2. 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原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加註**所修習專長，**非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柒、預計招生人數：依規定**未達25人不開班**，以50人為招收上限。

捌、錄取方式：

一、【第一類】縣市及教育部國教署薦送對象資格與說明如下：

依教育部提供之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審核錄取。

二、【第二類】本校自行招生，招生階段對象及順序如下（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如條件相同，則**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順位 1：申請人現職擔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專任教師**(包含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順位 2：申請人現職擔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一般專任教師**。

順位 3：申請人現職擔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順位 4：申請人現職擔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一般代理、代課教師**。

順位 5：申請人目前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之**儲備教師**。

三、本班正取名額為 50 名。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招生名額，將依招生簡章所定第二類人員報考資格辦理備取生遞補；如報考資格條件相同，則依報名資料收件先後順序錄取。備取生自第 51 名起依序編列，名額不設上限；遇正取生放棄或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

玖、修課原則：

一、修課順序：本學分班依據學習原理及輔導教學實務經驗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 27 學分，不開放**單科**選修，亦**不開放**本班之 27 學分之抵免。

二、修課規範：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除依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至少 26 學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先後次序之限制。

*註1：前述「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等課程，

本學分班不另行開設，學員應依規定自行於本校相關系所課程或符合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並於修畢本學分班前依規定辦理學分採認。

*註2：申請採認國小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現職國民小學教師申請認定時提出十年內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五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三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從事教職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及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三、修畢學分：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合格，發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壹拾、上課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壹拾壹、開班日期：115年7月起至116年8月止。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壹拾貳、教學時間：(詳細上課授課方式於註冊後公佈，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一、實體教學：

- 1、學期中於週六、週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 2、寒假及暑假期間，於平日或假日辦理，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二、線上教學：

- 1、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平日夜間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 18:30 至 21:30，每日以不超過 3 小時為原則。
- 2、學期中、寒假及暑假期間之週六、週日課程，上課時間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三、本學分班授課方式需依照計畫內排定之方式執行，無法依個人需求任意變更已安排之授課方式(如:多元學習方式，或實體課程要以線上方式上課等...)。

四、本學分班開排課以授課教師之時間安排為主，無法依個人需求要求授課教師任意調整授課時間，如有突發狀況需做臨時調整，請與授課教師討

論協調並取得其同意後，告知本學班業務承辦人始得調整。另本校保有調整開排課相關業務之權利。

*惟輔導專長相關課程內容包含實務操作與戶外課，因性質特殊故採連續4小時之方式授課。

*實際上課教室將於開課前另行公告。

壹拾參、修業年限：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業年限至少1學年(115學年度第1學期至115學年度第2學期，共1年2學期)，至少需修習27學分。

註：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修畢證明。

壹拾肆、收費標準：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115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臺幣2,250元）。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壹拾伍、課程規劃：(詳細課程表於註冊後公佈，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課程概要	授課教授 (暫訂)
輔導專業倫理與法律	2	36	本課程旨在引導學員透過對當事人基本權利的理解來增進學員對諮商輔導責任之看重，並了解相關法規。經由案例的討論，增進學員對諮商專業倫理的認識與敏感度。培養諮商倫理問題的推理思考能力。	林蔚芳
自我探索與覺察	2	36	透過探索活動，覺察自己內心世界，進而學習接納自己並與自身的限制相處。透過團體討論，瞭解人我之際異同，以提升個人覺察、省思能力。統整個人生命故事，將自身覺察化為實際行動，以朝全人健康之路邁進。	洪瑩慧
諮商理論與技術	3	54	本課程旨在引導學員對諮商與心理治療之重要學派能有基本的認識與了解，並將所	李明晉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 時數	課程概要	授課教授 (暫訂)
			學應用於自身或受輔者。透過分組討論、技巧演練，或影片分析等方式進行，俾能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學習，且相互驗證。	
兒童與青少年精神醫學	2	36	兒童青少年生理及心理發展介紹、建立學生對兒童青少年精神心理學的知識基礎、訓練學生對兒童青少年精神心理學的文獻之閱讀與認識。	翁士恆
學校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	2	36	本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對學校輔導行政團隊以及專業輔導人員的運作有更深入的認識；此外，本課程也將探討跨專業合作的時機與策略，以培育學生們具備跨系統合作之因應能力。	莊雅婷
生涯發展與輔導	2	36	認識生涯發展及輔導理論之內涵及其在各領域的應用、培養實施生涯輔導工作的興趣與能力、瞭解各級學校及機構實施生涯輔導之現況。	林蔚芳
親職教育	2	36	本課程期望透過專題講授、實作、討論、影片賞析、互相回饋等方式，了解親職教育的基本概念、學會親職教育的角色扮演、親子關係的經營、親子衝突的化解、中國孝順的美德及各階段親子教養問題的探討與因應處理之道。	洪瑩慧
諮商技巧	2	36	本課程希冀透過課堂講授及實務演練，幫助學員自我成長，使其掌握諮商相關概念，熟習諮商歷程的技巧，以了解如何進入實務領域進	游淑瑜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 時數	課程概要	授課教授 (暫訂)
			行諮商。	
團體輔導	2	36	本課程旨在使學員對團體輔導的理論與實務運作有初步概念。透過實際參與團體經驗，幫助學員體會團體實務運作的內涵，理解團體動力的現象，學習團體方案設計的要領。	游淑瑜
婚姻與家庭	2	36	探討青年期由戀愛到婚姻的任務發展，包括兩性溝通、戀愛與婚姻、單身到結婚、同居或結婚及其他婚姻與家庭的多元選擇等；以及現行社會中婚姻與家庭的重要相關議題，包括性別角色、親職工作、外遇與離婚、社會文化價值的影響等。課程內容及作業強調增進多元文化觀點及自我察覺。	劉彥君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2	36	本課程將安排學員於學校輔導室進行實務實習。學員將在有充分專業督導之協助下進行個案輔導、團體諮商與輔導行政等實務演練。	莊雅婷
個案研究	2	36	了解個案研究的架構、進入全人觀系統觀的思考、撰寫正式的個案研究報告。	洪瑩慧
應用行為分析	2	36	本課程主要目標在介紹應用行為分析的基本原理與技術，探討行為學派的主要理論以及各種策略，使學員能將行為改變策略運用於教學與生活上。	[暫未安排]
總學分數	27	本班修讀總時數需達 486 小時，共計27學分		

壹拾陸、現有專任師資名冊：

※以下師資為暫定，將視實際課程安排進行調整，本校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姓名	職稱	專/兼任	學歷	專長
游淑瑜	副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心理劇治療、家族治療、諮商技術、團體諮商與治療
林蔚芳	副教授	兼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生涯輔導與諮商、認知行為治療、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專業倫理
劉彥君	副教授	兼任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臨床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臨床心理學；心理衡鑑；個別心理治療；婚姻與家族治療；臨床心理學核心能力與教育訓練；模擬病人/個案訓練模式；孕產婦心理健康
翁士恆	副教授	專任	英國愛丁堡大學諮商與心理治療學系博士	兒童創傷與心理治療、早期療育、社區心理學、現象學、客體關係理論精神分析
莊雅婷	副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遊戲治療、學校心理學、質性研究、輔導原理與實務、諮商技術
李明晉	助理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關係取向心理動力治療、焦點解決短期治療、依附理論、核心衝突關係主題

姓名	職稱	專/兼任	學歷	專長
洪瑩慧	助理教授	專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身體心理治療、動作分析、敘事治療、後現代取向諮商、舞蹈敘事治療、表達性治療、高齡諮商與輔導

壹拾柒、學校藏書：

師資培育類圖書期刊				
		年度	種類	冊數
符合師資培育類教育圖書	中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88,478冊	191,470冊
			電子書 102,992冊	
	西文圖書	113	紙本圖書 21,700冊	76,716冊
			電子書 55,016冊	
符合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95種	9,996種
			電子期刊 9,801種	
	西文種數	113	紙本期刊 12種	36,157種
			電子期刊 36, 145種	
教育類非書資料庫		113	微縮單片 182,831片微縮	182,985
			捲片 154捲	(片、捲)
			視聽資料 8,659件	18,659件
教育類電子期刊		113	書目摘要1種 全文 27種	28 種

壹拾捌、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壹拾玖、報名程序：

(一) 本班招生簡章及附件，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請自行下載。

(二)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起 至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止。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郵寄紙本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1、報名網址：依據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之報名網址 <https://cte.utapei.edu.tw/>。

2、線上填寫報名資料：請於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9 時起 至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15時30分 前至報名網址)操作，填寫相關資料後，線上送出申請資料。

3、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2)、繳費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9 時起 至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15時3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3)、繳費方式：一律以自動櫃員機(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學生於繳費前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再進行轉帳作業；報名程序(繳交資料及報名費)完成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故請審慎考量報考資格及修習意願，並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

- 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 繳款帳號共16碼，即22158 + 05 + 身分證後9碼，共16碼。

- 輸入繳款帳號後，再輸入繳款金額新臺幣1,500元。

- 範例：考生甲身分證字號為 C123456789，故繳款帳號為「22158-05-123456789」，共16碼，轉帳金額新臺幣1,500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4)、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顯示「轉帳成功」，將繳款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隨同報名文件限時掛號郵寄。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4、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取消參加報名資格，報

名者不得異議。

(四) 報名程序：

本學分班之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所需文件如下：

- 1、**報名表(附件1)**：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2張（非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1張請自行粘貼報名表上）。
 - 2、**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件2)**：請詳填歷年服務單位、職稱與起訖年月，以利審查總年資及教學經歷彙整。
 - 3、**工作年資證明書**：如服務期間於不同機構任職，需檢附前機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 4、**在職（服務）證明書**：須繳交加蓋服務學校關防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以證明目前任教身分。請由任職學校開立，並蓋妥正式關防章，如繳交影本者請於證明書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5、**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6、**教師資格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7、**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 8、**個人書面審查資料(附件4)**：考生應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個人書面審查資料，內容作為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之依據。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項目，並依規定格式填寫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 (二) 就讀本學分班之動機。
 - (三) 與輔導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如修課經驗、實務經驗、研習或相關培訓等）。
- (四)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前揭資料請確實填寫並於期限內繳交；資料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格式繳交者，將影響書面審查成績，敬請考生留意。

將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裝入 B4 規格之信封袋繳交（需貼上附件5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五) 注意事項：

- 1、原住民考生另繳交印有「原住民」字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2、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3、報名後除符合本班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 4、如經通知需補繳相關資料，請於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含) 前，將補件資料寄送，以完成補件申請。
- 5、補件方式分為兩種，考生請依報考單位所通知之補件方式辦理，並確實完成相關資料補件作業。
- 6、逾期未完成補件者，將不予受理報名，並取消本次報考資格；已繳交之相關資料亦不予退件，敬請考生特別留意補件期限。

貳拾、放榜日期：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貳拾壹、寄發錄取通知：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電子與紙本同步寄發錄取通知單。(以報名留存之 Email 發送錄取通知)

貳拾貳、錄取報到暨繳交註冊費：

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0 日 (星期三) 9時起 至 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15時30分止**，至指定系統(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線上完成報名確認及註冊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取消其錄取資格。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15 時 30 分止**，至指定系統線上完成報名確認及註冊作業。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將由下一順位備取生依序遞補。

貳拾參、學分費收費計算：

每學分為新臺幣2,250元，共27學分，合計6萬0,750元。

貳拾肆、學分費退費標準：(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

- (一) 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四)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貳拾伍、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主管：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丘嘉慧代理主任

承辦人：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 賴小姐

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342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貳拾陸、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二)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任何一科缺席超過上課時數1/3者，不授予學分證明書、研習時數及學期成績。**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依本校課程規定，「公假」係指由本校指派，或因開課單位業務需要而核准之公務行程。
- (三)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七) 本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八)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九)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十)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 (十一) 本校無提供住宿。
- (十二) 本學分班設有修業期程規定，報名當期課程之學員，應於當期完成所有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若成績不及格或未完成課程者，將無法取得學分證明書、研習時數及學期成績。
- (十三) 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應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公告（每年3月或11月）受理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註：申請方式採本人或受委託人於公告受理期間之平日上班時間臨櫃辦理，並備妥申請文件及正本供查驗；委託辦理者須另附委託書。逾期或非公告受理期間恕不受理。本項業務僅於平日上班時間受理，不辦理假日收件，亦不因個別需求調整收件方式。
- (十四) 凡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校教師資格考試暨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合格，發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備註：

- 1、為兼顧整體學員之學習權益、課程品質及修業公平性，本學分班之修業年限係依教育部核定之辦理期間整體規劃。學員報名參加即視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依核定期間完成修業；除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另有核示外，不因個別學員之需求或其他非屬法定事由調整修業年限或另為安排。
- 2、本校得因課程規劃需求、師資調整、法令規定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於不影響教育部核定辦理期間之前提下，調整課程內容、授課師資、上課時間、修課順序或教學方式；前述調整僅涉及課程與教學安排，係為維護整體教學運作與全體學員權益，不影響本學分班原核定之修業年限，亦不作為變更修業年限或提前結業之依據。

貳拾柒、其他：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				
E - m a i l					
最 高 學 歷 (學校、系所)	畢業學校： 畢業時間： 年 月		畢業學系：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所 在 縣 市	縣(市)	現 學	職 校	服 名	務 稱
服 務 年 資	共 計： 年 月 (請檢附在職/服務證明，須加蓋學校印信)				
取得之教師證	證書類科： 取證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證字號：				
報考資格 (擇一勾選)	☐ 【第一類】縣市及教育部國教署薦送對象 ☐ 【第二類】本校自行招生 ☐ 順位 1：申請人現職擔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專任教師(包含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 順位 2：申請人現職擔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一般專任教師。 ☐ 順位 3：申請人現職擔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 順位 4：申請人現職擔任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一般代理、代課教師。 ☐ 順位 5：申請人目前為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之儲備教師。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招生報名表】		
附資料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 在職(服務)證明書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u>並以正楷簽章</u>，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且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2. <u>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方。</u> 報考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臺北市立大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學校任職（含現任服務學校），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不予審查及認列年資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請依任職先後，依序填寫於以下空白列)	服務學校 所在縣市	學校名稱	職稱	____年__月
總計____年_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臺北市立大學「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5 年4 月19 日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80998號核定
 109年6月9日本校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6799號函備查
 113年6月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13年8月8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74313號函備查
 教育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119697號函備查

加註領域專程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		26 (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		
課程類別	核心知能	課程名稱	必備	學分數
國小輔導倫理與態度素養	熟悉學校輔導倫理及相關法規，並維護學生福祉。	輔導專業倫理與法律	必備	至少2學分
	認同國小輔導專業，並尊重校園內多元族群。	人際關係與溝通	必備	至少2學分
		自我探索與覺察	必備	
		性別關係與輔導	必備	
國小輔導知識素養	熟悉輔導的基本理論與概念。	諮商理論與技術	必備	至少3學分
	熟悉兒童及青少年的重大適應議題。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必備	至少2學分
		兒童與青少年精神醫學	必備	
	熟悉學校輔導工作的組織架構及服務內容。	學校輔導行政與系統合作	必備	至少2學分
		學習診斷與輔導	必備	至少4學分
		生涯發展與輔導	必備	
		生涯規劃	必備	
		親職教育	必備	
國小輔導技能素養	實施學校輔導工作	諮商技巧	必備	至少2學分
		團體輔導	必備	至少2學分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	必備	

附件3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加註領域專程名稱		輔導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		26 (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		
課程類別	核心知能	課程名稱	必備	學分數
		學校心理學	必備	至少2學分
		婚姻與家庭	必備	
		學校輔導實習	必備	至少2學分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必備	
	妥適整合校內外資源，規劃與執行學校輔導方案。	個案工作與管理	必備	至少2學分
		個案研究	必備	
		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必備	
	妥適選擇、運用輔導工具與媒材。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備	至少2學分
		應用行為分析	必備	
		遊戲治療	必備	
		藝術治療	必備	
		表達創造性藝術治療	必備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6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5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至少26學分外，應於本專門課程規劃系所課程或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及其相似科目至少二門課，且與本專門課程無修習修後次序之限制。
4.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個人書面審查資料】

姓名	
相關學歷	大學畢業：_____ 科系：_____。 碩士畢業：_____ 科系：_____。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必要時可檢附成績單會其他證明文件)
經歷與現職	<u>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列</u> 1. 與報考之專長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與成果(如：教學課表、主辦相關活動成果) 2. 與其他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與成果
就讀動機	可具體說明： 1. 個人人格特質、能力與興趣 2. 為何就讀本學分班、就讀本學分班之自我期許
專長領域之表現成果	相關作品、得獎紀錄、相關證照、優良表現等
其他領域多元表現	其他領域相關表現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輔導領域專長27學分班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考 生 打 V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教師資格證書影本 ☐4. 師資職前教育證書 (學分證明書)影本 ☐5. 工作年資證明書 ☐6.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7. 在職(服務)證明書 ☐8. 其他證明文件	收件人：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02)23113040 #8342 賴小姐
--	--	---